

外国教育丛书

师范教育改革问题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育丛书

师范教育改革问题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北京

外国教育丛书

师范教育改革问题

人民教育出版社

《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县印刷厂印装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125 字数 87,000

1980年3月第1版 1980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0

书号 7012·0113 定价 0.32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帮助我国教育工作者了解外国教育的情况和经验，作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借鉴，我们编辑出版了《外国教育丛书》。本丛书按照我国为实现新时期的总路线对教育提出的要求，并根据搜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参考资料拟定选题。

有关外国师范教育的情况，我们已经编印了《师范教育的现状和趋势》一书。这本小册子主要取材于一九七九年在上海举行的第二次全国外国教育学术讨论会上提出的有关外国师范教育改革问题的一些论文和有关资料，供读者参考。

我国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必须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总结我国自己的经验，从实际出发，办好我国的师范教育。外国在这方面的经验，只能供我们借鉴。

我们向供稿的院校、著者和译者表示感谢！读者对本书有什么意见和要求，请写信给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

《外国教育丛书》编辑组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如何改革师范教育 提高师资质量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所 杨之岭 (1)

.....外国教育研究所 林 冰

几个发达国家的师范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外国教育研究所

.....迟思莲 苏真 宋文宝 (16)

美苏两国的师范教育

.....华南师范学院 朱 勃 (39)

美国的全国教师中心计划..... (54)

英国近年来教师的才能与师资训练问题

.....〔英〕 罗兹·博桑 (58)

法国学前和小学教师的培养

.....〔法〕 沙勒·维亚尔 (65)

日本师范教育改革的新动向

.....吉林师范大学 杨淑云 (73)

苏联教育心理学研究中对教师培养问题的探讨

.....〔苏〕 B·A·斯拉斯杰宁 (89)

师范学院高年级开设“学校管理”专题课的经验... (105)

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和伊朗中小学教师的在职培训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所 杨之岭 (108)

.....外国教育研究所 林 冰

如何改革师范教育 提高师资质量

——介绍詹姆士·波特关于 “师资三段培训法”的设想

北京师大教育科学研究所 杨之岭
外国教育研究所 林冰

一九七五年八月底至九月初，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在日内瓦召集了第三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着重讨论了教师的任务和培训等问题。

英国巴尔默谢教育学院院长詹姆士·波特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和提出的主张，结合他本人在英国长期从事师范教育的经验，从如何提高师资质量，以适应社会发展变化的需要着眼，提出了“师资三段培训法”的设想。

这个设想，尽管从理论到实践来看，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比如：如何正确认识教师在社会上的作用和任务？根据这些作用和任务，如何确定培养教师的标准和规格？如何正确处理基础科目、专业科目、教育科目和教育实习等方面的关系，等等。但总的说来，他指出了传统师范教育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如何改革师范教育，提出了一些有益的想法（有些想法实际上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实行或推广）。所有这些，对于我们如何改革师范教育，提高师资质量，是有参考价值的。

一、詹姆士·波特关于现行师范教育的评价

詹姆士认为，从许多国家目前的现状来看，大致有三种不同类型的师范教育。

第一种类型是以专门培养教师为目标的传统的师范学院，称之为“定向的师范教育”。这是许多国家长期以来培养教师的传统办法。詹姆士认为这种办法目标单一、集中，专业性比较强。多年来为培养大批教师作出了它的贡献。但它存在着以下几个缺点：

1. 这种目标单一的培养教师的办法，学术水平较低，知识范围较窄，往往脱离复杂的社会实际，脱离其他各种不同行业的专家，缺乏当代先进科学技术知识，越来越不能适应社会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发展的需要。

他还认为目前许多师范学院的课程内容较陈旧、繁杂，过于“理想化”，脱离复杂的学校生活实际，也适应不了学校教育和各学科课程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2. 这种单一的培养目标、落后的学术水平和狭窄的知识范围，使学生的招生来源和毕业出路受到很大的局限。一方面使真正有才干而且愿意从事教育事业的人材往往招不进来，得不到应有的训练；另一方面又使这些受过师范教育的学生毕业以后除了当教师以外，找不到其他出路，在就业市场不断变化的情况下难于改行。

3. 由于学生来源和毕业出路的局限，使这种传统的师范学院受师资供求关系的制约比较大。例如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着人口剧增、普及教育、师资奇缺的现实问题。在这种师资供不应求的情况下，要求在很短的时间内大规模发

展师范教育，对这些国家来说，在经济上是一个很大的负担。而单靠传统的师范学院培养教师，又难于满足教育事业发展的要求。

与此相反，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英、美、西德、瑞典等，基本上普及了中小学教育。近十年来面临的是人口增长率下降，学生人数减少，大批师资过剩的问题。在这种师资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大批师范学院面临着关闭，大批教师面临着失业的危机。

4. 从经济的观点来看，这种师范学院利用率不高，学生来源和毕业出路受限制，这种投资是得不偿失的。

第二种类型是通过普通的综合性大学培养教师，称之为“非定向的师范教育”。这种类型在战后的英、美等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里日趋普遍。詹姆士认为这种办法具备着传统师范学院所没有的优越条件。如培养目标多样化，课程设置广泛灵活，师资、设备等条件优越，更易于开展较高深的科学研究工作，更易于吸收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更易于使学生接触各行各业的专家。这样学生学得的知识范围比较宽，学术水平比较高，毕业出路也比较广。

但他又认为，这种综合性大学对培养教师的任务往往不够明确，不够重视，教育学科的研究和学习往往被贬于次要的地位。

第三种类型是通过所谓“就校培训”的办法培养教师。主要是为那些中学毕业以后，马上就从事教学的人所办的在职的师范教育。这种办法多见于发展中国家。詹姆士认为这种办法花钱少，见效快，影响大，是最好的投资。许多发展中国家积累了不少丰富的经验，做出了许多成绩。

但它的最大的缺陷是教师本身的基础差、底子薄，直接影响教育、教学的质量。因此他认为单靠这种办法培养教师冒险性大，对日趋现代化的社会来说，是极不适应的。

詹姆士认为，这三种类型的培养教师的方法，各有优点和缺点。简单地肯定一种类型，否定另一种类型是错误的。他主张结合这三种类型师范教育的优点，实施一种三个环节密切联系的培养教师的方法，这就是所谓“师资三段培训法”。

二、詹姆士·波特关于“师资三段培训法”的设想

如何改革现行的师范教育？如何培养合格的教师？首先必须解决一个标准的问题，即作为一个教师应该具备哪些基本条件的问题。

詹姆士认为，作为一个教师，有三个条件是必不可少的：

1. 教师的个人教育。即教师本人的素养，包括他的文化科学知识、能力和教养。作为一个教师，应该是学识渊博的，具备探索、研究和批判的能力的，掌握某种先进的专业知识的，有教养的人。

2. 师范教育专业学科的初步训练。作为一个教师不仅应当懂得教什么，还应当懂得如何去教学生。因此他应该学过社会心理学、学习心理学、儿童心理学、教学法与技术、课程研究、计划与评定、教育社会学、教育经济学等科目，掌握教育的理论和有关的科学知识，同时还要经过教学实践的初步训练。

3. 较高的智力水平和自学能力。作为一个教师，必须同

时又是学者，必须终身受教育。

詹姆士关于“师资三段培训法”的设想，是根据上述目标和要求提出来的。这种设想，基本上反映了一九七二年英国教育和科学部“詹姆士委员会”提出的改革师范教育的方案。但他又吸取了其他国家的某些经验，与“詹姆士委员会”的方案相比，似乎更灵活一些，丰富一些。

根据这种设想，詹姆士主张培养教师必须经过三个不可缺少的基本环节：

（一）个人教育环节：

即高中毕业以后，在相应的大学或师范学院学习二至三年。课程以专业科目为主，同时也学一些教育科学的基础理论知识。詹姆士认为这是培养教师的基础环节，要求学生学得宽一些、深一些，要注意培养学生从事研究工作和社会工作的能力。修业期满后，可授予个人的高等教育证书。他主张招生要放宽一些，不仅可以招收高中毕业生，也可以招收其他行业的人员。在学习方法上，他强调自学和个别指导。

（二）师范教育专业学科的初步训练环节：

詹姆士认为，不是所有最有学问的人都可以成为最好的教师。因此作为一个教师，经过个人教育的环节以后，还应该受师范教育的初步训练。他认为师范教育与高等教育不能互相代替。但师范教育的初步训练可以放到大学里进行，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学习年限为二年，要求学生充分掌握教育、教学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训练。毕业后，相当于大学学士学位的水平，可授予教育证书，成为正式的合格教师。

这一环节的第一年以学习教育、教学、课程等方面的理

论知识为主。并从一开始就大量地结合教学实习，可以叫做实习阶段（这一阶段的学生，可称实习教师）。学习可在普通大学、多科技术学院或教育学院进行。一年修业期满后发给教学证书。

这一环节的第二年以在实习学校从事实际教学为主，结合学习理论，可以叫做试用阶段（这一阶段的学生，可称试用教师）。在这学年后期，可安排二至三周的时间，在实习学校指导员和学院导师共同指导下，在学院内组织各种讨论会、教学设计，并制定今后的个人进修计划。最后经过考核、评定，合格者准其毕业，由教育部门发给教师合格证。各专业学科应建立各自的教师理事会，负责制定各专业学科教师的合格标准、考核办法并负责整个考核评定工作。

这期间，他认为有两点实习学校必须保证做到：

1. 配备足够的教学人员，以便保证试用教师在任课外，每周有一天的时间学习理论。

2. 配备指导员，与学院的导师共同指导实习教师与试用教师的学习。

指导员必须从有经验的中小学教师中选拔，要求具有丰富的知识，受过专门的训练，了解实习教师与试用教师在大学里的教学计划，了解现行的各种先进的教学方法及其发展，善于组织安排实习教师与试用教师的学习。

（三）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环节：

詹姆士认为，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环节是整个师范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前两个环节的补充和继续。我们不可能在有限的几年内把所有的一切知识、理论和方法全部教给学生。在社会、科学、技术、教育高度发展和不断变

化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因此他认为培养教师仅仅限于前两个环节的职前教育是不完备的。还应该再加上第三个环节，即在职教师继续教育的环节。他反对把改革师范教育的重点放在师范院校学制的不断延长和课程的无限加重，而主张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如何加强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现在世界各国普遍实行对适龄儿童的强迫义务教育。但他认为仅有这一点还不够，还应该实行强迫的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应根据具体的需要，包括教师的专业学科的提高和教育理论、教学方法、课程改革以及其他各种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

为发展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詹姆士主张高等教育要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如：

1. 高等学校，特别是担负培训教师的高等学校，应当付出同样大的精力，把在职教师的继续教育当作自己的本份承担起来。

2. 高等学校招生要开放一些，除招收中学毕业生以外，还应允许在职教师和其他成年人入学。

3. 要提高高等学校的利用率。高等学校不仅应派人对在任教师的学习、研究进行指导，而且应当开放图书馆、实验室和其他设备，供在任教师使用。

4. 办学方法要灵活。为便利在任教师进修，要允许入学的教师分期分段进修。允许他们带着学分离校、转学及复学，学满必修的学分以后可发给毕业证书。

另外，使用教师的学校也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在任教师的进修。

1. 要在学习时间上给予最低限度的保证。这一点要在聘

约上规定下来。

2.要实行教师的交换制度，以利于交流教学方法、技术和经验。

3.要派出教师参加地区和全国组织的各种讨论、研究、座谈、参观及出国考察等活动。

4.要配备指导员，与各在职培训机构建立密切联系，组织、安排和指导教师的进修。

总之，“师资三段培训法”包括二至三年的个人教育，二年的师范教育专业学科初步训练和终身的继续教育。詹姆士认为这三个环节是培养教师的持续的、完整的过程，缺一不可。第一、二环节的年限，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但两个环节的结束，绝不是师范教育的终点。随着学校教育和各科课程的发展变化，未来的教师要在自己的教学岗位上终身接受继续教育。

三、詹姆士·波特关于建立以全国教育中心为核心的在职师范教育体系的主张

为实施“师资三段培训法”，特别是为加强教师的在职继续教育，詹姆士提出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全面教育中心，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建立地区教育中心以及若干教师中心，并且在学校范围内配备教师指导员。

（一）全国教育中心：

首先，詹姆士主张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一个或几个全国教育中心，他列举如苏丹的喀特穆在职教师教育学院、莫斯科教育学院、保加利亚的萨慕杜莫夫科学研究院、加拿大的安大略教育研究院和伊拉克的广播教学中心，都是这种类似

的教育中心。

詹姆士提出全国教育中心的任务是：

1. 培养师资，包括师范教育专业学科的初步训练和在职训练。

2. 调查研究和检验教育部的各项政策是否正确，是否可行。

3. 研究社会、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提出的各种重要的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指导性的见解。

4. 研究各门学科的教学计划、教学方法和技术的革新，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

5. 研究各国教育发展情况，与国际教育组织建立联系，起到“世界窗口”的作用。

6. 与其他邻近的公共事业部门互相沟通，组织跨专业或跨行业的研究，这些部门包括社会福利、农业、计划、就业、青年工作、社会管理、医疗卫生等。

为了防止研究工作脱离实际，詹姆士强调两个原则：

1. 教育中心应为全国的教育制度服务。

2. 这个中心在组织上应实行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互相结合，即中心只配备少量的专职人员，同时配备大量的“合同人员”，即兼职人员。这些“合同人员”由学校、学院或其他有关部门派出，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在中心从事研究工作。期满后，仍回原单位工作。

（二）地区教育中心：

詹姆士主张在一个地区范围内，在一个大学或大学的教育系建立地区教育中心。这个中心应同时担负中小学师资的初步训练和在职训练，并把二者紧密地结合起来。它要与全

国教育中心和本地区的中小学校建立密切的联系，为教师开设各种进修课程，组织教师从事有关教育、教学与课程等方面的研究、评定和革新。

（三）教师中心：

詹姆士还主张根据地区的大小，在地区教育中心周围建立若干教师中心，担负教师的在职培训和指导等工作。教师中心负责组织教师开展各种现场教学活动和讨论会，探索新的教学方法与技术，组织学科小组，讨论教育工作与各门学科的近期发展等问题。教师中心还通过电视、广播、出版物等形式，组织教师参加全国或地区举办的各种课程研制计划。

通过教师中心，使教师与各行业有关的专家、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和家长等建立广泛的积极的联系，研究解决教育教学的各种问题。教师中心还要抽调部分教师在教师中心兼职，参加教师中心的工作。

（四）学校：

最后，詹姆士强调要充分发挥中小学校对在职教师培训工作的积极作用，要求学校始终热情支持教师的继续教育。要实行学校指导员的制度，即每个学校要配备若干指导员，他们不仅是教师实习和试用的指导者，教师继续教育的组织者，而且也是学校、教师中心与地区教育中心的联系人。

这样，以全国教育中心为核心，建立起全国范围内的在职教师师范教育体系。

四、几点启发

研究一下詹姆士·波特提出的改革师范教育的一些主

张，结合我国目前师资培训的状况，有以下几个问题我们认为需要认真研究和讨论：

（一）如何确立中小学教师的国家标准：

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甚至一些发展中国家，十分重视教师的资格和标准。对经培训合格的教师由教育部门发给教学证书。就象医生看病，司机开车都必须有执照一样，没有教学证书，不能当教师。

然而我们国家的情况却不同。由于种种原因，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国家对中小学教师的培养和使用长期以来缺乏一个明确的、严格的标准。这不能不影响教师的质量和教育的水平。从目前我国中小学教师队伍来看，不论从数量到质量，都远远不能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对我们提出的要求，培养和提高教师队伍的任务极为艰巨。为此，教育部在一九七八年《全国教育事业规划纲要》中提出，到一九八五年我国的中学教师要求达到大专院校毕业水平，小学教师达到中师毕业水平。但什么是大专院校水平，什么是中师水平，应有更加明确、具体的规定。和各项工程建设应当“先设计，再施工”一样，培养教师也应首先确立一个比较明确、比较具体的，最起码的合格标准。应当明确规定：合格的中小学教师（一）必须具备什么样的文化基础知识水平；（二）必须具备什么样的专业知识水平；（三）必须掌握哪些教育理论知识；（四）必须掌握哪些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技能技巧，即教育、教学的艺术水平和实践能力。为逐步实现这个标准，还应当规定考核和评定的办法以及各项有关的政策和待遇。有了合格教师的客观标准，以及实现这个标准的具体要求和政策，师范教育的改

革，包括学制、体制、方向、内容、方法等等，才有一个客观的依据。在职的教师中，不合格的如何达到合格，合格了的如何继续提高，才有一个努力的方向和要求。如何根据教师队伍的现状制定出长远的计划和具体的措施，才有明确的目标和方向。这对于在若干年内从根本上改变中小学教师的现状，提高教师的质量，有着现实的重要意义。

（二）如何大力加强教师的在职培训，争取在若干年内，使我国中小学教师逐步达到国家的合格标准。

目前，师范教育的当务之急，是如何大力加强教师的在职培训，使大批不合格的教师，按照国家的标准，逐步成为合格的教师。对教师的在职培训，我国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形成了一套进修的制度。由于“四人帮”的破坏，在“越进越修”的反动口号下，许多好的经验被否定了，好的制度被取消了。当前的任务是要肃清“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的流毒，认真总结经验，从指导思想到实践上，把教师的在职培训很明确地看成是整个师范教育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担负师资培养的师范院校和高等学校，以及使用教师的学校，要认真地把教师的在职培训当成自己的本职工作。改变长期以来培养单位不管使用，使用单位不管培养两方面脱节的不合理现象。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詹姆士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我们认为，把教师的在职教育纳入整个师范教育的体系，把普及教师的在职教育看作象普及义务教育一样重要来抓，是非常必要的。

要实现这一点，需要有一个过程。当务之急是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挖掘一切潜力，通过各种形式，对大批不合格的教师分期分批地进行轮训、补课，争取在若干年内，使他们